另一个角度看“尊严”

河边

老芦和各位网友好！因为忙于生计，很久没发言了。不过还是过一阵会来走一趟。最近得空，看到有关“尊严”的讨论，挺感兴趣。想了一阵，想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说我的看法。敝人在这里做的是门外汉闲谈，没有专业水准可言，欢迎网友批评。

下面两段是说给没注意到前两天发生在奥巴马头上的一桩新闻的网友。前两天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应邀到国会演说中，谈到他推动的医改计划时，强调新的计划不会将纳税人的钱花在非法移民身上。这时议员席上响起一片议论声，更有南卡州共和党参议员维尔逊高声大喊“你撒谎！”奥巴马的回答是“That’s not true.”从电视上看，当时坐在后面主持席上的副总统和议长都听到了威尔逊的话，副总统摇了摇头，议长皱了皱眉，相互看了一眼，似乎就此过去了。不过，谁都知道，在美国说一个人“撒谎”绝对是一件严厉的指责，直面总统作这样指责的例子我还没见过。小布什被众人指责在伊拉克问题上说谎不知道有多少次，但能称之为当面指责的例子也只发生在被隔离于他的抗议人群里，似乎还没有人当他在议会演说时当面指责他说谎。

接下来，敏感的媒体当然不会放过民众对这个事件的反应。不过老百姓似乎并没有给于多少关注。的确，美国总统撒谎的先例实在不胜枚举，美国人骂总统也实在骂惯了。但在议会中，民主党的议员们还是抓住这件事，提出维尔逊举止失当，要其在议会道歉。私下里在威尔逊那里都发生了些什么不清楚，但是据说维尔逊在事后（一天不到）找机会当面向奥巴马表示道歉，奥巴马也接受了他的道歉。不想到，跟着发生的事情是前总统卡特在自己的演说会上回答听众关于威尔逊的问题时说，维尔逊的行为不止是对总统失礼，根本就是美国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的表现。此言一出，冷了下去的“威尔逊事件”又升温起来，顿时又成了新闻热点。不过，白宫很快反应说，奥巴马并不认为威尔逊的指责是基于种族偏见，老资格的黑人人权领袖也发言表示不同意卡特的看法，威尔逊本人更是拒绝对于他有种族偏见的指责，甚至拒绝在议会就对总统失礼公开道歉。最后，民主党占多数的议会以党派划界通过了一份对威尔逊拒绝道歉的 Resolution，其间只说威尔逊失礼且拒绝道歉，议会不能认同他的做法。仅此而已。今天看新闻，没见到有关这个事件的新的报道，似乎这事就这样过去了。

种族歧视问题在美国向来是极其敏感的问题。这次的“威尔逊事件”为什么就这样过去了？翻开今天的地方报纸，其中一条新闻就是某公园管理人员（政府雇员）为自己说的公园的脏乱是那些吃墨西哥食品的人造成的一番话道歉，因为有人指责她的那番话含有对墨西哥族裔的歧视。比之于“威尔逊事件”，这中间的差别的确耐人寻味。

在下以为，上面提到的两件事在美国民众中的反应说明了美国多数民众只有“平等”意识，没有“尊严”概念。这是我居美多年后的感觉，我下面试着对此分析一下，诸位看看是否有点道理。

“平等”的概念应当比较好理解，暂且放下不表，先说说“尊严”。“尊严”我理解为“位尊者之威严”，它是人类等级社会中必须要有的一个标示，通过投射在生活于等级社会成员的心理上而构成有强烈情绪色彩的关于等级的感受，此即“尊严”的概念。这个概念会因为个体在等级社会中的所处的等级、所受的教育、自我意识、以及个性特征等的差异而各不相同。这玩意是等级社会里不可少的宝贝，它一旦在个体心理上立足后，就会时时刻刻地提醒个人如何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不要站错了位。我觉得尊严有这样一些特征：

1、说不明，道不白，关键在于你如何看待自己和他人的等级。县老爷来了，你要是认他为父母官，于你有生杀之权，你就得认他的尊严，跪拜如仪；而县老爷如何对待你也是这个道理。如果你正好喝得酒酣耳热，忘了你的等级，也可以当一回县老爷他爹。

2、随着个人的等级变化而变化。一个穷读书人的尊严会因为金榜题名而一夜间尊严膨胀上九霄，反过来也会因为等级突降而看来尊严扫地。
3、强烈的情绪刺激。尊严的有无有赖个人心理感受，可以给个人带来无尽的喜怒哀乐，其强烈程度与个人对于等级的认同和渴望成正比。
4、会在等级社会中等级不明的场合造成极度混乱。无法想象县老爷如果脱光了和草民一起泡在一个池子里洗澡的话人们该如何处置尊严。

美国人眼里的"平等"我的理解说的是一套建立在"所有的社会个体的生命都是无价的"这样一个基本共识上的价值观，具体表现就是通过法律来保障的各种人权。人生来就有差别，人无法在这个基本事实面前逻辑地导出平等的概念。所以平等只能来之于"你无价，我无价，所以大家都等价"这样的无需证明的生命无价观。也正因为如此，平等也就具有自己的特征：抽象、相对稳定、一体适用，平等的实现只能依靠律法来实行。这方面网友们谈过很多，无需赘言。

基于上述理解再回头检视"威尔逊事件"，我觉得有如下一些启示。首先是美国的早期开创者大都是等级社会中受到排斥的人，因此反对制度性的社会等级设计，而极力主张继承欧洲文明中自由人的思想。因此美国社会的设计是保证个人自由，由个人竞争形成个人的社会地位，而不是社会等级。后来通过不断完善立法保证不同群体和个人之间的机会均等，最终形成今天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总统在人们眼里是人们授权依法治国的人，具有最高的社会地位但却不具有任何制度保障的高于平民的社会等级。这样的体认是建立在"生命等价"的观念之上，因而是稳定不变的。在这样的认识下，社会等级被抽象为两级：法律在上，其余人都在法律之下。这样，法律的功能集中于：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制度性等级设置；保护所有人在为社会地位的竞争中不因制度设计而机会不公；保护人们的公平竞争所得。试想由具有这样的法律意识的多数民众来评判威尔逊对奥巴马用词激烈的指责是否适当，他们如何可能在已把奥巴马送上了具有最高社会地位的总统职位上后，还会轻易同意"这个制度无法保证总统免于种族歧视"这样的看法。相反，深深植根于美国民众心里的对于权力的恐惧和不信任早已回来了。对于民众来说，如果此时总统可以因为他的任何先天所赋不同而可能免于民意代表的监督，那恐怕才是最可怕的。我想白宫对"威尔逊事件"的反应说明奥巴马自己也明白这点，卡特的一番话因此也就没有掀起大的风浪。如果威尔逊在在奥巴马进入白宫前当面指责奥巴马"撒谎"的话，我想民众的反应和今天一定完全不一样了。

相反，那位公园管理员则因为她所用的语言让人觉得她是在选择性地指责墨西哥族裔，有损于他们应有的平等地位，她当然无权这样做。于是她的道歉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要求公园管理员道歉的理由是她的说法将某个特定的人群放到低人一等的地位上，侵犯了这些人的平等权利，而不是因为她侵犯了这些人的"尊严"。因为尊严是内心的感觉，是无法度量的主观感受，不能单独拿出来作为一项权利来加以界定和保护。如果真有"尊严"这回事需要保护的话，它也是如同言论自由或某个其他权利一样同样在"平等"的原则下得到保护，没有独立存在的"尊严"这个东西（权利）。

如同诸网友前面阐释的，在下也同样觉得中国人口里的"尊严"的确没法在美国人的词汇里找到对应的词。记得曾经很久前在一家网站看到人们为日本在二战中的被原子弹轰炸和侵略其他国家的是是非非争吵，参战者有用英文的，也有用中文的。其中有部分从姓名看似中国人和日本人的网人为日本是否应向中国道歉用英文争吵，结果引来了一个美国人，他发了两个帖子后就说，不明白为什么中国一定要日本道歉，它不愿道歉你就把你的原子弹扔一颗过去不就完了！这个例子给我的感觉是，这位老美认为，既然日本人实质性地伤害了你中国人，你自然有权利要求对方给于实质性的赔偿，如果对方拒绝，你当然可以反击。如果对方不愿赔偿你又不反击，或者你放弃要求赔偿也不愿反击，那你不就等于否认了发生过实质性的伤害？还为什么要道歉？如果你受了实质性的伤害，只有实质性的赔偿才能补偿你了"尊严"，哪里会有仅仅作为符号存在的"尊严"？

所以我说"美国人不懂'尊严'"。

在下以为，人的道德品质，如诚实、勇敢、礼貌、尊敬、忠诚等不是抽象的概念，都得通过行为来表达，因此本质上是对行为的描述。一个学生是否尊敬老师要通过这个学生的行为来判断，老师不能没有具体的关于学生的行为的证据说学生不尊敬老师。但是尊严却不是关于行为的描述，而是对于心理感觉（主观感受）的描述。例如老师的尊严是以老师的主观感觉为判断的，无论学生的行为如何，老师的主观期望才是自己的尊严的标尊。国人在使用"尊严"一词时，常常将其与行为描述相混淆，造成很多混乱。其实 "尊严"就是人们常说的"面子"的官话，"面子"是"尊严"的俗称，都是等级社会里等级标志的心理投射。生活于等级社会里的人，不论是富可敌国还是一贫如洗，都不可没有自己的等级，也不可不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等级。不如此，就难免犯"犯上欺下"或"目中无人"的大过。生长于如中国这样的传统等级社会，每个人自小就被教育着如何知道自己和别人的等级。

那年我儿子在美国上完了四年级，因为我回国工作，就把他带回国上学，希望他借此补一补汉语。由于语言落后孩子便插班上三年级。一天儿子问我，"爸爸，为什么班上有的小朋友跟别人不一样？"我不明白他的问题，问他"什么不一样？"儿子跟我解释说，他的班上总有那一位小朋友早上站在全班同学前面点名，然后把迟到的同学的名字写在黑板上。我听后告诉孩子那位小朋友是在帮助老师。儿子又问，老师难道不会点名，需要小朋友帮助？我说那是因为老师想给这个小朋友一个机会，学习做点事情。儿子又问，那么为什么一定是这位小朋友，不是所有的小朋友轮流？我想了一阵，最后告诉孩子我不知道。其实是因为我知道：在我想到的答案里面，无论是说那位小朋友是个班干部，还是说老师喜欢那位小朋友，都不会让儿子满意的。后来，我去访问孩子的班主任时，班主任告诉我，孩子的表现很好，同学都喜欢他，唯一的缺点是上课时不愿意像其他孩子那样身体坐直，把手放在背后，而总是东倒西歪的，希望我能纠正他。我于是和孩子谈了，告诉他要学习那种标准坐法，否则既不尊敬老师，也容易分散注意力。孩子很不解，说他尊敬老师，感到那样坐法才累人，容易分散注意力。后来，后来，后来又有很多让孩子困惑的事情，其中最让我震惊的是有一天我的妹妹惊奇地告诉我，儿子听了她在例行的每周给他讲的古代故事后问道，伯夷为什么宁愿饿死，他死了他的孩子不是没有爸爸了吗？我终于不等自己的工作结束就又把孩子送回美国上学了。

我儿子的经历是我们自小都经历过的，习以为常的。我的儿子的不适应，当然是因为在美国先受了四年洗脑的缘故。如老芦所说，"传统社会实行的是一种按社会地位（合法伤害权拥有度）、道德（含有关的知识，所谓"良知"）、年龄、性别的综合指标来分配尊严的制度"，即个人尊严取决于个人的社会等级，同时又把个人的道德与尊严联系到一起。其结果使得个人的言和行严重分裂，充满了荒谬和虚假。由于等级的维持是权力的维持的基础，对于一切有关等级的标志的认同与否也就当然被理解为对于权力的认同与否，所以才会有把洋人是否愿意给皇帝磕头看成了关系国家存亡的大事。士大夫宁愿饿死也不接受施舍的背后含义，不过就是一种"接受施舍就是放弃自己的等级，失去等级和死亡无异"的逻辑，其立足的价值判断就是对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等级所应有的行为的信念，不管这个信念是被解释为气节、忠忱，还是勇敢、尊严。

中国传统的等级制之森严顽固，还使得国民都在追求更高社会等级的同时，总在不断地为自己划出"更低等级"的人群来满足"尊严"这一心理需求。所以中国总是充满了受歧视的歧视更弱势的这样的问题，不仅造成不同社会地位人群间的冲突，还造成地区间、民族间的冲突，这些问题当社会处于封闭状态下的绝对贫困时被其他问题掩盖了，一当发生极大的贫富分化时就会愈演愈烈。

等级制度不用说还造成惊人的腐败，人人想当官。以我过去一年多的实地观察，中国很多工业部门尽管成长快，但是大多依靠扩张，而不是提高效率。中间原因固然多，但是政策设计者无法遏制大家为了在等级制度中向上爬而胡来乱搞，极度浪费资源关系极大。办了那么多的大学，结果是极其缺乏熟练技工和工程师，愿意培养实用性人才的学校随着大学的不断增多而越来越少。以手表来说，中国的产表数量世界第一，但中国表的出口均价每块 1 美元，而瑞士产的每块均价 340 美元。

进入现代转型期后，中国人的“尊严”观与选进国家的人权观念相去更远，把这种等级制度的下的“面子”心理感受改称为“尊严”而当作人权观来进行国际对话，不知能取得什么效果。但是，“尊严”的满足总是能让人兴奋的，不管给你“尊严”的人说的真话还是假话。有一天国内这家和我们合作的老总请我一块出去吃饭，席间碰上一个美国人 K 先生，是这家公司的老客户了，来定货的。老总故意把我们安排在一起，很高兴让我看看他的“实力”：他的产品是有国际销路的。我和 K 先生聊了起来，过了一会 K 先生说，中国货质量越来越好，将来美国的制造业都要转到中国来了。我已经感到 K 是一个典型的商人，说的未必是他的实话，于是接话道，这样看来你到这里来每次都要付给他们更多的钱了？K 支支吾吾，顾左右而言它。几回下来我问 K 道，就他看来，这家公司什么时候可能有自己的品牌卖给他？K 看了看我，沉吟了一会反问我，“你看哪？”我答说，我不知道。但我冒昧地猜测你可能觉得那一天还不知道在哪里；你完全知道这家公司卖给你的除了材料就是肌肉，大脑不在这里。不过你每次来都夸奖他们干得好，美国的制造业都会转过来的。。。。K 看着我，听着，没有说话。

老总和他的属下以及 K 的中国翻译正在大声地说笑，碰杯，两位小姐忙着给人们添酒，只有我和 K 默默地各自吃着。说实话，我有点后悔自己前面说的那番话。

原来想写写我的“尊严后遗症”结束这个话题，看了布朗和二驴哥的评论，觉得两位的看法具有代表性，值得讨论，所以插进这一贴。

布朗觉得“平等”是“尊严”的一种；二驴哥（老驴的兄弟？）不同意“面子”等于“尊严”，强调“尊严不同，它是与生俱来的，是人人平等的，是以人为本的”。这种看法我觉得熟悉，我曾经也在很大程度上持这样的看法。我后来所以改变看法是因为有了下面的思考过程，提供给各位批评。

一、“平等”与“尊严”不相容

说到社会“平等”，如果仔细想想，第一个问题便是究竟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才算是平等？是共产党搞得一刀切？是民选政府？是全面的社会福利？还是这些都要有以外，还要加上更多的内容，例如言论自由等等？我以为，社会平等其实指的是当一个社会能够通过法治来保障公民的各项自由时，这个社会就实现了社会平等。所谓“通过法治来保障公民的各项自由”有这样几个含义：第一，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在法律之下；第二，所有的立法必须不歧视任何公民；第三，法律确实得到遵守。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印度虽然是个民主国家，做到了民选授权，也有相应的民权法案，但社会并没有消除等级制，权利法案没有真正为公民遵守，所以没有真正实现社会平等，只能算作民主等级社会。当年希腊的民主社会也是如此。现在的欧美社会则不同，基本可以算作平等社会，政治学上据说是叫做“自由民主社会”，以区别“民主（等级）社会”。而中国这的社会就是非民主的传统等级社会。可见，“平等”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具体的可以通过公民行为得到表现的社会形态。而“尊严”如我前面帖子里所说，它是等级社会中个人对于自己的社会等级的心理反应。“尊”字本身就揭示了这一点。这是“平等”无法混同于“尊严”的第一点。尽管在等级社会向平等社会的过渡中，人的“尊严”感觉会随之变化，但“平等”和“尊严”两者说的不是一个东西。这有点好比“热”和“温暖”的不同，前者是物理实在，可以用温度来测定，后者是人的主观感觉，没有客观定量。我们不能因为“热”而感到“温暖”就说“温暖”和“热”是一回事。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这里说的“平等”，它所对应的就是“尊卑等级”，所以“平等”还可以表述为“无尊无卑”。所谓“尊严”一定要“卑辱”垫底才能存在，皇帝一旦听不见周围的人自称“奴才”，皇帝就感觉不到做皇帝的“尊严”。平等社会不容许选择性地歧视一部分人也就自然等同于不允许选择性地奉另一部分人为尊。平等社会的建设不是力图把曾经位尊的人拉下来，也不是企图把曾经居于底层的人抬上去，因为那样做不过是把社会等级重新分封的“革命”而已。所以，我认为真正的平等社会里是没有“尊严”的位置的，一如没有“卑辱”。对于一个生于、长于平等社会的个人来说，要让他真正懂得“尊严”恰如要他懂得“卑辱”一样困难。来之于等级社会的个人对于平等社会的认识之困

难也是循同样的道理。这就是何以“尊严”和“平等”不容的背后的逻辑，也是我说美国人不懂“尊严”的道理。

二、“自由”和“尊严”不相干

认为“尊严”是与生俱来的，人生来就是平等的看法其实是把人类道德形成后建立起来的价值判断和先天具有的人性混到一起了。人类智慧中的确有与生俱来的东西，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是自我意识。小孩子不用父母教，到了一定年龄就会产生“这是我的”这样的意识。这样的自我意识对人的智慧发展非常重要，“平等”这样的思想能产生于人而不能产生于动物恐怕也正在于此。“尊严”这样的意识能产生，恐怕也是要依靠自我意识，但是自我意识并不能自然导致这些概念的产生。

等级社会的问题表面上看似是“不平等”，其实真正的问题是它压制个人自由。人的社会性和产生于自我意识上的对于自由的要求是人类固有的人性冲突，等级制度固然帮助维持了社会稳定，但牺牲了个人自由，最后必然累积成“高压锅效应”，通过“动乱”这种全社会的“无序自由”导致社会解体，再由动乱中胜出的最强暴力来结束动乱， 重新建立起社会秩序，形成新的等级社会（即所谓“丛林法则”）。所以，谈“平等”不能忽视社会秩序形式这个概念，及其背后的“个人自由”。在“平等”社会里，个人自由得到确认，通过法治限定个人自由的界限，从而建立起不同于等级社会的秩序形式。由于没有等级（尊卑）设置，所以没有对应的“尊严”和“卑辱”的心理情结。但是，个人的自我意识则不会消失，照样产生，在此基础上当然还是会产生诸如“自尊”一类的自我价值观念（中国人和美国人都不例外），但这种观念不同于联系与个人社会等级的“尊严”那样的心理反应。

在传统的等级制度非常强势的社会里，人们的“尊严”情结自然也相应的非常强烈，以至于“自由”常常被忽略了。二驴哥认为我河某人的尊严和胡总的尊严一样重要的看法固然是来之于他在平等社会里形成的平等意识，但多少让我感受到了在等级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这种“人人的尊严都应当平等”（我本人过去也是这样认识）的糊涂观念。河某人和胡总生活的地方不一样，在中国社会实现平等标志在我看来更应当是：“胡总的言论自由和河某的言论自由一样重要，胡总如果有了如河边一样多的言论自由，中国的社会一定是实现平等了。”从逻辑上说，如果把都社会成员都有同样的“尊严”视为“平等”社会的标志，那么所有成员都有同样的“卑辱”也应当可以是“平等”社会的标志。从这里可以由另一个角度看到“尊严”的本质。等级社会里尊者有的是“尊严”，卑者有的是“卑辱”，不同等级的人整天在“尊卑”两者间使劲，但从天子到乞丐到整个社会缺的都是自由。如果认为中国人和美国人都有同样的尊严，中国的社会就平等了；或者认为美国的社会平等表现在平民和总统都有同样的尊严，那就忽略了问题的本质：自由！这就是为什么我的眼里，国人的“尊严”和“面子”是一码事。

吴耐在下面提醒说，讨论“尊严”应当先把“尊严”的定义界定好。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因为一般来说这是讨论的前提。不过，对于中国人的“尊严”，我觉得它只能被作为一个例外。因为凡是可以定义的概念应当都是已经都是相当清楚的，可以定义的。而我眼里的国人说的“尊严”倒是正好相反，它实在是过于模糊了，需要通过讨论才能给出定义。所以我把它界定在我的理解里（或者是我的定义里）说我对它的看法，希望通过给出我的看法来证明我的定义。当然也免不了根据自己的定义对号论证的情况。

我相信人类存在共同的人性智慧，像前面说到的“自我意识”就是一例。但是，这并不能保证因为存在共同的人性智慧，在它的基础上就一定自然衍生出同等水平的相关概念。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人都有恻隐之心就断言人看到他人受折磨时都会心生同情。老芦说古代中国人和西方人对于“尊严”的理解应当是接近的，我觉得这是可以接受的推论，因为那时两者的社会发展水平还是接近的。但是近代以降，两个文明的发展方向渐行渐远，差距越来越大，各自的普通民众对诸如“尊严”这样的概念的形成和理解当然会相距甚远。但是，这不是说各自的民众根本就无法理解另一方了，而是说各自在没有

交接的条件下形成的同类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必须通过交流才能相互理解。对于“尊严”的理解也不例外，否则就不能理解清王朝为了磕头之争而发展到不惜和列强交战。

就我自身的经历来说，自认为自己属于带着强烈的“尊严”意识来到美国的，也因此每每发现自己的“尊严”意识根深蒂固，以至于我自己将我的这种意识称之为“尊严综合症”。例如我前面一贴里曾写到自己在向 K 先生说了那番话后心里觉着后悔，当时真的是后悔。虽说 K 某也许真的向咱同胞灌过“尊严汤”，可是人家也还该算是规矩的生意人吧，犯得着我河某在人家面前激动吗？我是否潜意识里觉着人家小看咱中国人了？---我当时这样想。

记得我在旧贴里讲到过我某次在高速公路上带了一位搭车的，此人上车后谢了我后就和我八卦，不知为什么他说起了亚洲人，讲了我不爱听的话。我提醒他我就是亚洲人，他说他不是在说我，还是继续他的故事。我再次告诉他我就是亚洲人，可是这位伙计照说无碍，我一气之下把车开到一个前后不靠的地方把他赶了下去。犯得着这样吗？---我后来不止一次问过自己。

差不多就是两年前吧，我被公司解雇了。后来就自己干，合伙人是个老美，大家挺合得来。以后在很多场合当要向各户介绍我们的背景，轮到我谈到我为什么换行业时，我总要提到被前面的公司 laid off。后来业务做到中国，也是这一套。两次下来，一位留美归国的同行把我拉到一边说，老河你以后千万不要在你的经历里提你被裁员一事，那样你就把自己贬低了，会被人家瞧不起的，生意也别想做了，这里不是美国！看他这么认真的样子，我觉得脊背发凉。再回到会场里，环看四周，似乎人人都不愿正眼瞧我。我咋地过去就一点没有感觉到哩？

后来我又搞起产品开发，和国内厂家合作，多次和对方公司的头头出去吃饭，有时一天两顿，每天都要喝酒，搞得我肠胃不胜负担。后来我一再地和老总提起能不能就在公司的食堂用便餐，免我肠胃的痛苦还节约我的时间。最后老总答应了。我这才发现，这位老总平时其实中午也是在食堂用餐的，不过食堂为领导们专门多备了几个菜，等级高些。以后我将这个经历讲给我的老同学听，他听后很不以为然，说我那样做明显地抹了人家老总的面子。“人家招待你是给你面子，你坚持不要就是不给别人面子”，同学如是说。这下子又让我心里上下了一番，直到专门找机会向老总解释了一遍，听到老总说“没事，没事”，我才放心。我决心不在任何人面前提起这事，害怕人家告诉我老总的“没事，没事”其实就是“有事”!

说到这里，想起我前面提到过的第一次回国工作的时，家姐来接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家姐看见我儿子穿的裤子漆盖破了一个洞，立即责我“给孩子穿这样的破裤子，成什么样子！”接着又对她的侄儿品头品脚，虽是一片疼爱之心，但是我已经看出孩子愈来愈紧张。家姐一点不知觉，也不理会我的示意，正又开始责备我让孩子晒得这样黑时，孩子“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家姐吓了一跳，一把搂过孩子问出了什么事。见孩子继续大哭，家姐问我孩子怎么了。我回答说，家姐你把他吓着了。家姐斥我“又来瞎说”，她对宝贝侄子爱都爱不过来，咋能吓着他。我告诉家姐，她的侄子早已忘记了被人品头品足的味道了，因为自己的“尊严”在大姑妈面前尽失，却既不会辩解，又无处可逃，所以只好大哭了。家姐惊呼，“我的妈呀，美国的小孩还知道有‘尊严’呀！我这是伤到他哪门子的‘尊严’哪？”后来还有让孩子感到不解的事，例如，吃饭时当家姐为他添菜后他说了“谢谢”时，家姐就要说一家人不要这样客气；在外面遇到同样的情景他就会受到夸奖说他懂礼貌。孩子问过我为什么，我回答说中国人认为一家人是平等的所以不需那样多的礼貌，在外面就不是这样了。孩子又问为什么在中国平等的人之间就不需很多礼貌，我答不上来。

记得 12 岁时的夏天，学校都关了门，我们一伙整天到水塘里光屁股戏水，踩河蚌，然后再混到菜地里偷折黄瓜、西红柿，玩过头了时候也有，那时就免不了被大人痛骂一顿。我来美后，曾经和我的导师聊起过小时候的野耍，他说他们小时也是野耍。他还记得他小时候和一帮小男孩和小女孩在野地里一起讨论男女不同的问题，结果大家决定最好的办法就是大伙平等展示各自的样本进行研究。教授说

到这里哈哈大笑，端起咖啡杯子又只好放下。小衲说“尺寸很重要”，这让我想到是否只有当 Size doesn’t matter 时，人们才是真正平等的。